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派能科技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韦在胜、翟卫东、何中林、李静、张金柱、谈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江百灵、葛洪义、郑洪河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方以公司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主；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26,500.00	100%	2,283.29	5,370.20	74.87%	2021 年总产出预计较上年增加，原料单价上涨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0	70%	102.92	706.4	73.09%	2021 年总产出预计较上年增加，原料单价上涨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5%	-	-	-	-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50%	-	-	-	-
	小计	31,800.00	-	2,386.22	6,076.60	-	-
向关联人购买软件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100%	-	-	-	-
	小计	300.00	-	-	-	-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	40,000.00	22%	917.39	3,870.26	3.69%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子有限公司						响，关联方销售减少，预计2021年逐步正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17	0.00%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0%	46.65	124.87	-	
	小计	40,400.00	-	964.05	4,003.19	-	
合计		72,500.00	-	3,350.27	10,079.79	-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7,964.6	5,370.20	由于采购单价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84.96	706.4	由于采购单价的持续降低，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42.48	49.24	公司采购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此关联方未中标，导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期
	小计	9,292.04	6,125.8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699.12	3,871.42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减少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8	124.87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关联方销售减少
	小计	18,141.6	3,996.29	-
合计		27,433.64	10,122.1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中林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4
住所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长乐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制造；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NCM）、镍钴铝酸锂（NCA）、钴酸锂及其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三元前驱体及其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车用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的回收、循环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何中林

2、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注册资本	6839.65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8-21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滨海二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3、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建彬
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0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禾坪岗新地路 1 号 A 栋厂房 101-301、BCEFGHL 栋厂房整栋、ABC 栋宿舍整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波导芯片、光无源器件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光分路器、WDM 器件、光纤阵列、光纤光缆组件、精密传感器）；ODN（包含但不限于：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纤配线架、光纤活动连接器、

	室外机柜)及配套类产品、配线架系列产品、数据中心配套产品、通讯、电子产品结构件的精密加工和制造;机电及自动化产品、光电通信类产品、网络终端产品、基站配套设备、电源配电设备、雷电防护用品、包装材料和综合布线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4、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1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龙山工业区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与设计通讯机柜和机箱、新能源设备、金融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生产机电设备、设备整机布线与技术服务;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5、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注册资本	5599.10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0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财务管理方案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工程监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发行;财务管理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6、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	---------------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注册资本	17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11-01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自学
注册资本	419267.18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11-1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8、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宏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3-01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1 楼 265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电气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环保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光学仪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宏麒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中林控制的企业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施璐的配偶的弟弟董宏麒持有 100% 股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或以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罗贵均

刘建亮

刘建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